

2024 年度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公开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4 年度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昆都区委办公室、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都仑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党办发〔2019〕30号），昆都仑区民政局主要职能如下：

（一）落实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民政行业标准，拟订民政地方标准。

（二）落实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办法，拟订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规划，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落实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落实执行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承担全区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殡葬

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落实执行养老服务体系政策、标准，制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落实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落实执行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本级）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综合管理，牵头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抓好年度计划实施。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落实执行养老服务体系政策、

标准，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负责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自然资源(本级)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本级)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昆都仑区行政区划图。

二、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职责分工，本级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区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划地名办）、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昆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中心（昆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比对中心）、社会救助股、社会组织管理股 5 个职能科室。本单位（本级）下属单位包括：包头市昆都仑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包头市昆都仑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社会工作综合保障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级 2024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本级。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提高社区工作者福利保障。探索社区工作者多元化激励机制，持续推动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保障机制，提升待遇保障、健全发展规划、强化荣誉激励、推动福利保障。如：为社区工作者缴纳公积金，努力让社区工作者更有劲头、更有奔头。

2.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创建“4+X” 民主协商议事工作模式。构筑社区党委，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议事会、社区监督委员会“4” 个支点，充分发挥“一委三会”矛盾调纠、信息公开、居民自治的积极作用，创新运用“网格化+信息化”融合理念，不断推进基层治理走向“智治，开展形式多样的民主协商活动，如：下午茶议事会，和事佬长廊等。抓牢抓实部门网格员、专职网格员责任落实，融入居民党员、红色业委会和物业公司代表等社区治理有生力量，实现社会基层治理“X+”，形成多极发力，同频共振，共同治理的社区基层治理新模式。

3.夯实养老产业发展基础。主动对接引入外部优质养老服务资源，引进 3 个全国连锁的品牌养老服务企业；注重养老服务人才建设，与包头高职院校的联系，探索制定护理员长期培训培养计划；加大对街镇养老服务工作的指导力度，打造 3 个运营成熟、服务全面、经验可复制推广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组织街镇到先进地区学习参观，提高对社区养老服务的认识，形成运营合力，提高运营率的同时有效保障运营效果；争取相关服务资金支持，拓宽购买服务渠道、覆盖面和增加服务人群。

4.打造特色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在市府东路街道办事处、友谊大街街道办事处、昆工路街道办事处、少先路街道办事处、黄河西路街

道办事处、前进道街道办事处打造 6 个各具特色的品牌未保站，形成一站一特色，一站一品牌。联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丰富辖区青少年课余生活。设立“普法教育指导站”“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岗”，将监督和预防教育关口前移。打造未成年人廉洁教育阵地。创建 1+3+N 未成年人廉洁教育工作机制，开展廉洁教育系列主题活动。开设“四学讲堂”弘扬传统红色文化。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权益维护、社会救助等方面发力，用心用情画好未成年人保护最大“同心圆”。

5.扩围增效助力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深入探索社会救助“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丰富社会救助服务类救助内容。选取困难群众较多，场地条件成熟的社工站，嵌入社会救助服务站（试点），引进有资质有社会组织，服务低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和修订后的《包头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充分发动嘎查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主动发现力量，保障困难群体应保尽保的同时确保低保对象人数稳步增长，全力完成低保“扩围增效”任务。

6.婚俗改革、绿色殡葬宣传工作。一是加速推进婚俗改革进程。优化婚姻登记场所布局，拓展婚姻辅助服务，推动婚姻登记场所按照国家标准提档升级，打造“全市亮点，昆区特色”婚俗改革品牌，在“2.14”“520”“七夕”等婚姻登记集中期，开展婚俗改革专项宣讲活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下沉社区为昆区老年人办理结婚登记，补领结婚证，全年预计服务群众 800 人次。二是加大节地生态安葬推广宣传力度。及时搭建节地生态安葬平台，广泛开展树葬、鲜花葬宣传推广工作，全年开展节地生态安葬专项宣传活动 3 次以上，引导祭祀群众理解接

纳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为绿色殡葬奠定坚实基础。

7.社会组织创投大赛。协调社会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筹集资金，通过开展创投大赛等方式挖掘有潜力和竞争力的品牌项目，开展以服务“一老一小”为主题的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选择一批彰显专业特色、立足人民群众需求、体现服务温度的优质创投项目，增强社会组织活力。

8.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监管制度，强化社会组织管理局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与行业管理部门沟通协调，推进不同行业领域社会组织分类指导、分类监管。落实社会组织按期换届法定要求。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第三方监督机制。采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加强社会组织网上活动管理。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机制，引导社会组织“以评促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和业务活动能力。

9.创建特色试点社工站。建设区级社会工作服务站，指导2023年8个试点项目规范化运行，发挥行业示范带动效应，引导各社工站积极提炼品牌和亮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形成具有“昆区模式”的社工站品牌。

10.建设2个综合性服务站点。建设2个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社会救助工作站、社工站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站点，打造功能全面、服务多元、覆盖人群广泛的综合性服务站。

11.发挥典型带动效应，发展慈善事业。学习先进地区经验以昆北街道海威社区为试点探索社区企业发展和服务的路径模式。扶持不少于15个社区社会组织逐步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加大争取和整合各级财

政支持、慈善捐助、基金会项目的机会和质效。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734.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336.20 万元，增长 139.1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734.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734.6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34.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6.20 万元，增长 139.1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增加；2023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734.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734.68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641.05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社会福利、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事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3325.6 万元,增长 143.63%。主要原因是:2023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增加;2023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4.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3.08 万元,增长 9.85%。
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调标及因工作需要人员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9.32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7.52 万元,增长 14.5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标及因工作需要人员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年终结转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5734.6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734.6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34.6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5734.6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42.73 万元，占 16.44%；

项目支出 4791.95 万元，占 83.5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34.6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36.20 万元，增长 139.1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增加；2023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734.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6.20 万元，增长 139.1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增加；2023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增加。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793.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71 万元，增长 6.11%。变动原因：1.2024 年因工作需要增加预算项目未保站建设、养老院护理培训等；2.退休人员绩效工资调标，退休费项目增加。

2.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 万元，增长 150%。变动原因：工作需要增加示范性未保站建设经费、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园运营费、区级社工站运营经费。

3.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 3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97 万元，减少 80.34%。变动原因：

因工作需要将区级居家昆区区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调整为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8.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72万元，增长20.12%。变动原因：社会保障缴费调标。

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8.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11万元，增长21.94%。变动原因：社会保障缴费调标。

6.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6.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45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社会保障缴费调标。

7.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2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9.06万元，增长318.5%。变动原因：依据2024年预计享受人数测算。

8.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2067.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74.13万元，增长425.99%。变动原因：2023年提前下达2024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增加。

9.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22.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13万元，增长101.14%。变动原因：依据公安提供无名尸体名单，无名尸体数量增加。

10.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1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7万元，增长970%。变动原因：因工作需要将区级居家昆区区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调整为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11.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48.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 万元，增长 29.27%。变动原因：依据 2024 年预计享受人数测算。

12.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 5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7.66 万元，增长 252.98%。变动原因：2023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增加。

13.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10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8 万元，增长 181.05%。变动原因：2023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增加。

14.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 万元，增长 237.5%。变动原因：2023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增加。

1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 4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0 万元，增长 91.3%。变动原因：2023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增加。

16.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 2.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 万元，减少 8.26%。变动原因：精简退职人员自然减员。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2.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6 万元，增长 10.36%。变动原因：社会保障缴费调标。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03%。变动原因：社会保障缴费调标。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9.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2 万元，增长 14.52%。变动原因：人员工资调标，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42.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02.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5.67 万元、津贴补贴 153.62 万元、奖金 21.31 万元、绩效工资 163.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4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6.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3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14 万元、退休费 18.52 万元、生活补助 11.4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9.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32 万元、印刷费 3.07 万元、水费 1.00 万元、邮电费 1.32 万元、差旅费 2.12 万元、维修（护）费 0.50 万元、培训费 0.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8 万元、工会经费 9.39 万元、福利费 11.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0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82%；公务接待费支出 0.5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6.18%。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7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车数量无增减变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依据人员标准计提。

此外，昆区民政局本年会议费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本年培训费预算数 0.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依据实际发生金额。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204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预算安排项目 46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4791.95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4791.9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6 个示范性未保站建设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4 年 6 个示范性未保站建设经费

2.立项依据

根据包民发〔2023〕6 号《包头市民政局关于确定包头市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站点的通知》文件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积极打造设施功能完备、机制制度健全、运行管理规范、服务优化高效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在促进未成年人特别是困境儿童身心健康成长中发挥积极作用。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3 万元。

（二）两镇一办”基层“三务公开”设备采购费

1.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昆都仑区委办公室、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区 2018 年农村基层“三务”公开提档升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进一步有效推进我区农村基层党员、群众对党务、村务、财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各村事务公开规范化、透明化、制度化，规范和完善嘎查村（居）务公开工作，增强嘎查村（居）务各项事务、工作的透明度，拓宽民主监督渠道。2018 年 5 月通过民政局政府采购在“两镇一办”“安装”三务”公开软硬件设施设备（包括：查询机：23 套、台式计算机：3 台、平台软件：3 套、服务器：3 台、LED 显示屏：90 平方米、公示栏：100 个）。

2.立项依据

《中共昆都仑区委办公室、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区 2018 年农村基层“三务”公开提档升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昆都仑区委办公室、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区 2018 年农村基层“三务”公开提档升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按合同要求支付剩余费用。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5 万元。

（三）三民人员生活补贴

1.项目概述

用于“文革”期间因“内人党”事件被打致残的无工作的城镇居民和农民、牧民的基本生活费用。

2.立项依据

《文革“三民”生活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内财社规〔2019〕9号）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严格按标准及享受人数发放，保障和改善“三民”，基本生活应发尽发。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38.59 万元。

（四）临时救助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临时救助金、救急难临时救助金、春节前一次性救助等款项的发放。

2.立项依据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都仑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办发〔2016〕17号）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临时救助项目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用于临时救助金、救急难临时救助金、春节前一次性救助等款项的发放。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30万元。

（五）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2024年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

2.立项依据

由于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的加剧，照料和护理问题日益突出，需加强养老服务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故申请给予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以更好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4]57号）文件精神及上级要求，制定本业务预算，用于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10 万元。

（六）养老机构护理员培训经费、护理员技能大赛购买服务、安全培训等培训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4 年养老机构护理员培训经费、护理员技能大赛购买服务、安全培训等培训经费。

立项依据

由于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的加剧，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数量还将持续增长，照料和护理问题日益突出，人民群众的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增长，为加快发展我区养老服务业，满足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等需求，故申请给予养老机构护理员培训经费、护理员技能大赛购买服务、安全培训等培训经费，以加快培养老年服务管理等专业人才，为老年人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9]78 号）、《应急管理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应急[2021]93 号）文件精神，结合昆区实际情况，制定

本业务预算，用于养老机构护理员培训经费、护理员技能大赛购买服务、安全培训等培训经费。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10 万元。

（七）养老机构护理员聘请安全专家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4 年养老机构护理员聘请安全专家经费。

2.立项依据

由于养老机构的安全工作为日常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为加强养老机构的整体安全性，确保安全运营，故申请给予养老机构护理员聘请安全专家经费，以更好的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9]78 号）、《应急管理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应急[2021]93 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机构安全，确保机构安全运营，制定本业务预算，用于养老机构护理员聘请安全专家经费。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5 万元。

（八）包财社【2023】952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1.项目概述

此项自治区下达资金主要用于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保障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的基本生活。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23】3 号）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下拨资金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用于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保障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的基本生活。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自治区下拨预算资金 2.8 万元。

（九）包财社【2023】95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

两项补贴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项目概述

此项自治区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几项民生补助》的通知（内民政发〔2018〕116号）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下拨资金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自治区下拨预算资金63万元。

（十）包财社【2023】954号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项目概述

此项自治区下达资金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几项民生补助》的通知（内

民政发〔2018〕116号)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下拨资金制定本年业务预算，此项自治区下达资金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自治区下拨预算资金 375 万元。

(十一)包财社【2023】95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1.项目概述

通过实施高龄津贴项目，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健全和完善老年人优待制度，不断提高我区高龄老年人的生活和生命质量。推进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福利政策落实落地，使老年人能够享受到惠老政策，让老年人共享改革红利，使老年人充分享受经济发展后的民生福祉，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2.立项依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19]4 号)发放补贴。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持续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按照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为昆区户籍 80-9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昆区户籍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600 元的标准，资金先行拨付至各街镇，街镇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至昆区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手中。持续加大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力度，按月发放，按月开展生存认证，确保昆区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应享尽享，保障资金不超发、不漏发。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16920000 元。

（十二）包财社【2023】95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文革“三民”生活补贴资金

1.项目概述

用于“文革”期间因“内人党”事件被打致残的无工作的城镇居民和农民、牧民的基本生活费用。

2.立项依据

《文革“三民”生活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内财社规〔2019〕9 号）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严格按标准及享受人数发放，保障和改善“三民”，基本生活应发尽发。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10 万元。

（十三）包财社【2023】959 号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项目概述

此项中央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及临时救助对象等各类救助补助资金的发放，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2.立项依据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121 号）、自治区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67 号）、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都仑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办发〔2016〕17 号）等文件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及临时救助对象等各类救助补助资金的发放，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中央下拨预算资金 690 万元。

（十四）包财社【2023】96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城乡低保金

1.项目概述

此项自治区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低保对象的低保金、采暖补贴及物价补贴等资金发放，有效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2.立项依据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121 号）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下达资金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用于低保对象的低保金、采暖补贴及物价补贴等资金发放，有效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自治区下拨预算资金 398 万元。

（十五）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园运营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一是招募符合入驻标准的养老评估、儿童社工服务、社区服务等不同领域社会组织入驻孵化园，为辖区居民提供服务，二是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整体的孵化培育工作，结合社工站建设以及社区益站项目的落地，培育打造示范型社区社会组织。三是进行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工作。

2.立项依据

按照《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措施>的通知》包党办发【2022】37号文件精神要求，要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需要用专业的社会组织培育和孵化团队提升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与自身造血功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故申请此项目。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业务费用制定本年业务预算，孵化园运营经费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引进社会组织资源开展便民服务，开展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进行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3 万元。

（十六）区级社工站运营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4 年区级社工站的整体运营管理，统筹指导街镇社工站开展相关活动。

2.立项依据

按照《关于进一步统筹整合民政资源健全完善基层社会工作服务平台的通知》内民政发[2022]64 号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对区级社工站进行整体运营管理，并统筹指导各街镇社工站开展相关活动。具体包含对街镇社工站开展不少于 8 次督导；协助五社联动项目的落地实施；协助昆区民政做好信息收集与报送工作，并制作“五社联动”成果展示册；对社工站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40000 元。

（十七）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低保工作印刷费、委托业务费、低保工作培训费及低保工作设备采购等。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按标施保工作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0〕127号）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城乡低保工作经费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用于低保工作印刷费、委托业务费、低保工作培训费及低保工作设备采购等。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9.51万元。

（十八）城乡低保金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低保对象的低保金、采暖补贴及物价补贴等资金发放，有效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2.立项依据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121号）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城乡低保金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用于低保对象的低保金、采暖补贴及物价补贴等资金发放，有效保障城乡低保人员

的基本生活。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350 万元。

（十九）婚姻登记处新址功能区打造费用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搬迁新址后特色功能区的打造费用。

2.立项依据

婚姻登记处可以打造出具有特色和吸引力的功能区，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满足人们对于婚姻登记的多样化需求。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文化特色：结合昆区的文化特色和传统，打造具有昆区特色的功能区，如设置传统婚礼仪式展示区、文化体验区等。

（2）.情感体验：注重营造温馨、浪漫、幸福的氛围，例如设立爱情主题拍照区、情感交流区等。

（3）.多功能服务：提供多样化的服务，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如举办婚姻辅导讲座、集体颁证仪式、青年交友活动等。

（4）.品牌形象：与婚姻登记处的品牌形象相呼应，体现其服务理念 and 特色，如设置品牌展示区等。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需求分析的结果，进行功能区的设计规划。考虑空间布局、

装修风格、设施设备等方面，确保功能区的实用性和美观性。根据设计规划，编制功能区打造的预算。包括装修费用、展示区、体验区所需物品等。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伍万元。

（二十）婚姻登记处新址运转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搬迁新址后水电暖，网络通信，日常维护，办公经费等。

2.立项依据

为了正常开展婚姻登记业务，满足市民婚姻登记需求，提供高效便捷的婚姻登记服务。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婚姻登记处日常运营成本制定本年运转经费的预算，如办公用品、水电暖费、网络通讯费、印刷费等。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壹拾万元。

（二十一）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4 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2.立项依据

包民发〔2019〕75 号《包头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包民发〔2023〕33 号《关于提高全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文件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1989 元预估。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154 万元。

（二十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补贴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4 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补贴经费。

2.立项依据

由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需升级改造，打造功能更为齐全的站点，故申请给予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补贴经费，以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多元化、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0]42号）文件精神，为拓宽养老服务功能，强化养老规模设置，打造具有特色亮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制定本业务预算，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补贴经费。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20万元。

（二十三）居家社区（乡镇、村）养老服务站点运营补贴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2024年对居家社区（乡镇、村）养老服务站点的运营补贴。

2.立项依据

由于居家社区（乡镇、村）养老服务站点建设任务于2023年年底完成，运营补贴空缺，运营难度大，为更好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故申请给予居家站点运营补贴，以确保站点的持续运营。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0]42号）文件精神及上级要求，制定本业务预算，用于居家社区（乡镇、村）养老服务站点运营补贴。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32万元。

（二十四）打造社会救助服务站

1.项目概述

通过打造社会救助服务站，积极探索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有效途径和具体措施，更好的服务于困难群众，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2.立项依据

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的通知（包党办发〔2021〕42号）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打造社会救助服务站资金制定本年业务预算，资金主要用于社会救助服务站的打造和建设。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20 万元。

（二十五）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4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立项依据

由于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更加多元化，为更好的为老年人提供便民服务，达到老年人群体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依，老有所乐的目标。故申请给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经费，以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多元化、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按照《包头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行动方案》（包府办发[2022]141号）文件精神，为促进我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发展，全面提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能力，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制定本业务预算，用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20 万元。

（二十六）无名尸处理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4 年无名尸处理

2.立项依据

《包头市殡葬管理条例》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开展无名尸存放所需费用。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22.13 万元。

（二十七）昆区区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水费、电费、取暖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4 年昆区区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水费、电费、取暖费。

2.立项依据

由于区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已完成，为确保后期正常运营，故申请给予昆区区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水费、电费、取暖费，以打造更符合老年人需求的居家站点，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便民的服务。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水费、电费、取暖费的测算，为确保区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中心的正常运营，制定本业务预算，用于昆区区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水费、电费、取暖费。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5 万元。

（二十八）昆区社会福利中心、团 9 养护中心结构安全、消防安全鉴定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4 年昆区社会福利中心、团 9 养护中心结构安全、消防安全鉴定费。

2.立项依据

由于消防安全在日常机构运营中具有重要重要，为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故申请给予昆区社会福利中心、团 9 养护中心结构安全、消防安全鉴定费，以最大程度提升消防安全水平，严守安全防范底线。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昆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昆区综合养护院及团 9#社区服务中心消防安全评估》合同，为加强昆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昆区综合养护院及团 9#社区服务中心的消防安全，制定本业务预算，用于昆区社会福利中心、团 9 养护中心结构安全、消防安全鉴定费。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5 万元。

（二十九）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几项民生补助》的通知（内民政发〔2018〕116 号）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算金额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10.8 万元。

（三十）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几项民生补助》的通知（内民政发〔2018〕116号）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预算金额制定本年业务预算，本项目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20万元。

（三十一）残疾人两项补贴委托第三方生存认证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委托第三方生存认证应用系统的使用费用，有效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率，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应享尽享。

2.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规范管理操作引导的通知》（内民政发【2020】118号）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残疾人两项补贴委托第三方生存认证预算金额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委托第三方生存认证应用系统的使用费用，有效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率，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应享尽享。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2 万元。

（三十二）殡葬宣传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4 年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春节等节日殡葬宣传工作。

2.立项依据

《包头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在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春节等节日期间开展殡葬宣传、购买鲜花、制作宣传条幅等。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5 万元。

（三十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特困”供养人员的供养金、护理补贴、采暖补贴及物价补贴等资金发放，有效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

2.立项依据

自治区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67 号）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特困”供养人员项目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用于“特困”供养人员的供养金、护理补贴、采暖补贴及物价补贴等资金发放，有效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230 万元。

（三十四）王素云住院补助费用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4 年王素云住院补助费用。

2.立项依据

由于王素云患有精神分裂症多年，现常年住养老院，服用药物，为减轻其负担，故申请给予王素云住院补助费用，使其能够更好的接受治疗，早日康复。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提高王素云住养老院补贴的请示》（昆民字[2020]8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业务预算，用于王素云住院补助费用。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1.26 万元。

（三十五）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的发放。

2.立项依据

《关于健全完善嘎查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的实施意见》（包民发〔2021〕75号）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制定本年业务预算，办公

费主要用于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的发放，有效保障社会救助工作顺利进行。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3.96 万元。

（三十六）社会救助多维度服务

1.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社会救助多维度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提供必要的访视和照料服务，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

2.立项依据

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的通知（包党办发〔2021〕42 号）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社会救助多维度服务资金制定本年业务预算，办公费主要用于购买社会救助多维度服务，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5 万元。

（三十七）社会救助调查服务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社会救助调查服务，通过开展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保障社会救助服务供给，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2.立项依据

《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通知》（包民发〔2018〕33号）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社会救助调查服务项目资金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用于购买第三方社会救助调查服务。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0万元。

（三十八）社区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根据昆都仑区区委、昆都仑区人民政府《昆都仑区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昆党发〔2020〕24号）、《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昆都仑区社区工作者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昆府办发〔2022〕14号）文件要求，做好社区工作者招聘、

证书发放等相关工作。

2.立项依据

《昆都仑区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昆党发〔2020〕24号）、《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昆都仑区社区工作者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昆府办发〔2022〕14号）。

3.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昆都仑区区委、昆都仑区人民政府《昆都仑区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昆党发〔2020〕24号）、《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昆都仑区社区工作者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昆府办发〔2022〕14号）文件要求，做好社区工作者招聘、证书发放等相关工作。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0万元。

（三十九）离任居委会主任困难生活补贴

1.项目概述

按昆区人民政府二〇〇八年第三次常务会议要求，离任居委会主任工龄在10-19年的每人每月100元，工龄在20-29年的每人每月120元，工龄在30年以上的每人每月发放150元。

2.立项依据

昆区人民政府二〇〇八年第三次常务会议文件。

3.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昆区人民政府二〇〇八年第三次常务会议要求,离任居委会主任工龄在 10-19 年的每人每月 100 元,工龄在 20-29 年的每人每月 120 元,工龄在 30 年以上的每人每月发放 150 元。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21.211 万元。

（四十）精简人员生活补贴

1.项目概述

用于上世纪六十年代为减轻国家困难,部分在职职工为响应国家号召,由国有企事业单位精简回乡务农,政府按其当时工资的 40%发放生活补贴。

2.立项依据

《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救济标准的通知》（内民政社[2008]82 号）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严格按标准及享受人数发放,保障和改善“40%”,基本生活应发

尽发。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40%”人员生活费按月发放，每人每月 160 元。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9600 元。

（四十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保障经济困难老人的基本生活。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23】3 号）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预算金额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用于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保障经济困难老人的基本生活。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1.35 万元。

（四十二）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保障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人的基本生活。

2.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包头市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包民发【2023】41号）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预算金额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用于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保障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人的基本生活。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9.18 万元。

（四十三）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认定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人自理能力评估认定费的结算，有效缓解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人的经济压力。

2.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包头市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包民发【2023】41号）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认定费预算金额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用于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认定费的结算，有效缓解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人的经济压力。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0.9万元。

（四十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金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2024年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金。

2.立项依据

由于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为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品质和居家养老安全，故申请给予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金，以改善老年人的居住条件，为老年人提供更舒适的养老生活。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2023年昆都仑区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方案》（昆民发[2023]64号）文件精神及上级要求，为进一

步改善老年人的居住条件，制定本业务预算，用于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金。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5 万元。

（四十五）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自理能力评估认定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4 年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自理能力评估认定费。

立项依据

由于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为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品质和居家养老安全，故申请给予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自理能力评估认定费，以更加精准的确定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人群，并为其提供所需服务。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2023 年昆都仑区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方案》（昆民发[2023]64 号）文件精神及上级要求，为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居住条件，更加精准的确定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人群，制定本业务预算，用于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自理能力评估认定费。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1.5 万元。

（四十六）高龄津贴

1.项目概述

通过实施高龄津贴项目，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健全和完善老年人优待制度，不断提高我区高龄老年人的生活和生命质量。推进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福利政策落实落地，使老年人能够享受到惠老政策，让老年人共享改革红利，使老年人充分享受经济发展后的民生福祉，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2.立项依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19]4 号）发放补贴。

3.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持续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按照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为昆区户籍 80-9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昆区户籍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600 元的标准，资金先行拨付至各街镇，街镇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至昆区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手中。持续加大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力度，按月发放，按月开展生存认证，确保昆区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应享尽享，保障资金不超发、不漏发。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3618000 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9.93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4.32 万元、印刷费 3.07 万元、水费 1.00 万元、邮电费 1.32 万元、差旅费 2.12 万元、维修（护）费 0.50 万元、培训费 0.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8 万元、工会经费 9.39 万元、福利费 11.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5 万元，增长 4.59%。主要原因是：依据人员标准安排。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39.2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1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34.11 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16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46 个，公开绩效目标 46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4791.95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本级）/单位从同级财政（本级）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本级）/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本级）/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本级）/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本级）/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小川 联系电话：15304748807